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